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湘发改投资〔2023〕321号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下达湖南省 2023 年以工代赈示范工程 第一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

有关市（州）发展改革委、县（市、区）发展改革局：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以工代赈示范工程专项 2023 年第一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发改投资〔2023〕498 号）要求，现将全省以工代赈示范工程 2023 年第一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下达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金计划及实施范围

此批计划安排以工代赈示范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 11580 万元，实施范围是以向原深度贫困县、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倾斜的 20 个

县（市、区）。受益对象为当地农村劳动力，重点是脱贫人口、易返贫致贫监测对象和其他低收入人口。大力组织易地搬迁脱贫群众和因灾滞留农村的劳动力参与工程项目建设。

二、项目实施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以工代赈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严格按照《国家以工代赈管理办法》《全国“十四五”以工代赈工作方案》《关于进一步坚守“赈”的初心充分发挥以工代赈政策功能的意见》及中央预算内投资管理有关规定，深刻把握以工代赈“工程是手段、赈济是目的”“项目建设是平台载体、就业增收是根本目标”的政策内涵，认真组织实施，加强项目管理，严格按照批准项目的名称、内容和规模进行建设，严禁将中央预算内投资截留、挤占或挪作他用，项目建设所需其他资金要确保足额及时到位。严禁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如确需调整，须按程序报批。以工代赈中央资金用于支持项目建设和发放劳务报酬，不得用于建设楼堂管所等主体建筑物，不得用于购买大中型机械设备、交通工具、路灯、垃圾桶等资产，不得用于购买花草、树木、苗木仔畜、饲料、化肥等生产性物资，不得用于开展就业技能培训、公益性岗位设置等费用支出。

三、加强监管

（一）项目单位要严格落实投资计划执行和项目监管的主体责任。项目单位应积极开展项目前期工作，严格按批复组织项目建设，及时准确上报进度数据和信息，保障项目按期建成发挥效

益。自觉接受各级监管部门和监管责任人的监督检查。对监管部门指出的问题要积极整改，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送整改情况。

（二）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要严格落实投资计划执行和项目
实施日常监管直接责任。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中的监管责任人应随时掌握项目建设情况，做到“三到现场”，即开工到现场、建设到现场、竣工到现场，并及时主动向上级相关部门报告。

（三）项目业主单位原则上应为项目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村民委员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项目原则上要由集体经济组织通过组建村民理事会、劳务合作社、施工队等方式建设和管理。相关县（市、区）发改部门应指导以工代赈项目业主单位、施工单位，按照“能用人工尽量不用机械，能组织当地群众务工尽量不用专业施工队伍”的要求，组织项目所在县域内农村劳动力、城镇低收入人口和就业困难群体等参加工程建设，督促项目实施方通过全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或银行卡及时足额发放劳务报酬。

（四）市（州）发展改革部门和行业管理部门要发挥就近就便监管的优势，努力做到问题早发现、早解决。我委将加大监督检查工作力度，适时对计划执行情况进行抽查，重点检查项目管理、资金使用、施工进度、工程质量、劳务报酬发放等。对于投资计划执行不力的项目，将按照有关规定，对有关单位实施处罚。

四、按月调度

本批计划投资均纳入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监管体系，各地要

严格做好项目信息数据填报工作，提高填报数据质量。请于每月 5 日前将项目开工情况、投资完成情况、工程形象进度、资金支付情况等数据通过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及时报送。我委将对所有项目实施在线监测，并将监测结果作为后续投资安排的重要参考。

五、绩效目标

本批计划的总体绩效目标是：支持以脱贫地区为重点的欠发达地区实施一批农村中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产业配套基础设施等工程，在确保劳务报酬发放金额不低于中央投资 30%的基础上，尽最大可能提高占比，充分带动农村劳动力参与工程建设，实现就地就近就业增收。

请加强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的监控，发现问题要及时纠正，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我委将适时组织开展绩效评价。

六、其它要求

市（州）发展改革部门要督促指导有关县（市、区）加快推进项目组织实施，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积极组织动员农村低收入人口特别是易地搬迁脱贫群众和受灾群众等在家门口务工就业，防止规模性致贫返贫。与此同时，将以工代赈项目实施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进欠发达地区振兴发展紧密衔接，撬动地方财政以及统筹整合的财政涉农资金、就业专项资金等，在改善农业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和发放劳务报酬等传统赈济模式的基础上，依托以工代赈项目拓展以工代训和公益性岗位开发等多种赈济模式，进一步延伸扩大就业容量，更好发挥“赈”的作用。

附件：1.湖南省 2023 年以工代赈示范工程第一批中央预算内
投资计划

2.湖南省 2023 年以工代赈示范工程第一批中央预算内
投资计划绩效目标表



湖南省 2023 年以工代赈示范工程第一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

序号	市（州）	县（市、区）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汇总	拟开工日期（年/月）	拟完工日期（年/月）	投资类别	总投资	本次安排投资	预计带动当地群众务工人数		预计发放劳务报酬情况		项目（法人）单位	项目责任人	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	监管责任人
										总人数	其中：预计吸纳易地搬迁脱贫群众务工人数	总金额	其中：易地搬迁脱贫群众预计获得劳务报酬				
								（万元）	（万元）	（人）	（人）	（万元）	（万元）				
合计				新修（改扩建）道路 77 公里、河堤 12 公里，机耕道 6.7 公里，管网渠道 15 公里；新建（改扩建）山塘、水池 15 座；新建（改扩建）其他相关基础设施。			总投资	14440	14440	3195	913	4152.27	1268.70				
							中央预算内投资	11580	11580								
							地方预算内投资	317	317								
							其他地方财政性建设资金	932	932								
							其他投资	1611	1611								
1	株洲市	炎陵县	炎陵县鹿原镇 2023 年以工代赈示范工程	本项目为乡村道路混凝土路面改造工程，总里程约 10800 米，厚度为 0.2 米。包含： 1.湖田至西塘村路面宽 5 米，长约 5100 米； 2.湖田至玉江村路面宽 4.5 米，长约 3200 米； 3.金花村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区道路宽 4.5 米，长约 2500 米	2023 年 6 月	2024 年 6 月	总投资	681	681	56	13	202.64	39.5	炎陵县鹿原镇人民政府	黄浩	炎陵县发展和改革局	贺勇
							中央预算内投资	660	660								
							其他地方财政性建设资金	21	21								
2	邵阳市	新邵县	新邵县小塘镇 2023 年以工代赈示范工程项目（小塘镇十字村道路交通建设项目）	十字村 4 组至兰江村 13 组道路硬化，长 1.33 千米，宽 4.5 米；十字村至清江道路改造长 2.5 千米，宽 4.5 米及其它附属工程建设。	2023 年 5 月	2023 年 12 月	总投资	550	550	72	5	157.20	10.91	新邵县小塘镇人民政府	陈东旭	新邵县发展和改革局	段仁国
							中央预算内投资	500	500								
							其他投资	50	50								
3		隆回县	隆回县南岳庙镇 2023 年以工代赈示范工程项目（南岳庙镇南乔公路提质改造建设项目）	路线全长 8.6 千米。本项目原有水泥砼路面宽 4.5 米~5.0 米，计划改造为设计速度 20 千米/小时，路基宽度 7.0 米，路面宽度 6 米，全线桥涵设计汽车荷载等级为公路 II 级	2023 年 5 月	2024 年 1 月	总投资	1370	1370	200	10	230.8	12	隆回县南岳庙镇人民政府	卢滔	隆回县发展和改革局	伍锡辉
							中央预算内投资	700	700								
							其他地方财政性建设资金	670	670								

序号	市（州）	县（市、区）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汇总	拟开工日期（年/月）	拟完工日期（年/月）	投资类别	总投资	本次安排投资	预计带动当地群众务工人数		预计发放劳务报酬情况		项目（法人）单位	项目责任人	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	监管责任人
										总人数	其中：预计吸纳易地搬迁脱贫群众务工人数	总金额	其中：易地搬迁脱贫群众预计获得劳务报酬				
								（万元）	（万元）	（人）	（人）	（万元）	（万元）				
4	邵阳市	武冈市	武冈市稠树塘镇2023年以工代赈示范工程项目（稠树塘镇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点及周边村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	修建稠树塘镇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善星社区道路长410米，宽8米；功德村新建浆砌排灌渠道1000米，机耕道1000米；法新片区修建人畜饮水工程1处，整修山塘4口，道路硬化2390米	2023年4月	2024年2月	总投资	550	550	130	100	180	126	武冈市稠树塘镇人民政府	曾明明	武冈市发展和改革局	李旻
							中央预算内投资	550	550								
5	邵阳市	邵阳县	邵阳县蔡桥乡2023年以工代赈示范工程项目（水利基础设施改造）	河道工程：综合治理伏溪河道3645米。包含清淤疏浚21870立方米，河岸垃圾清理120立方米、两岸植被生态修复30亩、两岸生态护坡5公里等。灌排工程：修建排渠1000米；修建节制闸6处，小分水口30处，人行桥3座，跌水4处，取水码头4处。田间道路工程：新建生产机耕道2710米。水源工程：维修山塘2口	2023年4月	2023年12月	总投资	807	807	212	42	245.91	98.3	邵阳县蔡桥乡人民政府	刘春笋	邵阳县发展和改革局	曾昭平
							中央预算内投资	700	700								
							地方预算内投资	7	7								
							其他地方财政性建设资金	100	100								
6	常德市	石门县	石门县三圣乡2023年以工代赈示范工程项目	山羊冲村土地整理100亩，改扩建机耕路600米，整治山塘1座。朱家溶集中连片区域土地整理30亩，改扩建机耕道400米。新建河口社区桥梁2座	2023年4月	2023年12月	总投资	650	650	110	50	218.65	99	石门县三圣乡政府	唐生红	石门县发展和改革局	文炜
							中央预算内投资	500	500								
							其他投资	150	150								
7	张家界市	武陵源区	武陵源区锣鼓塔街道2023年以工代赈示范工程项目	武陵源区锣鼓塔街道旅游产业项目配套设施。项目建设旅游扶贫产业村道2条，总长度1.95千米，整治河道1.22千米，提质游步道1条，长度1.38千米	2023年3月	2024年12月	总投资	545	545	299	13	179.69	7.8	张家界市武陵源区锣鼓塔街道办事处	龙忆梦	张家界市武陵源区发展和改革局	陈勇
							中央预算内投资	350	350								
							地方预算内投资	195	195								

序号	市（州）	县（市、区）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汇总	拟开工日期（年/月）	拟完工日期（年/月）	投资类别	总投资	本次安排投资	预计带动当地群众务工人数		预计发放劳务报酬情况		项目（法人）单位	项目责任人	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	监管责任人
										总人数	其中：预计吸纳易地搬迁脱贫群众务工人数	总金额	其中：易地搬迁脱贫群众预计获得劳务报酬				
								（万元）	（万元）	（人）	（人）	（万元）	（万元）				
8	郴州市	桂东县	桂东县沅江镇 2023 年以工代赈示范工程项目（青竹村）	1.三官山道路加宽、整修、硬化长 5 千米，宽 4.5 米，厚 0.2 米； 2.江下山通组公路硬化长 2 千米，宽 3 米，厚 0.2 米； 3.新建村部周边集中供水 15 立方米水池一个及水管等配套设施。 4.新建青坪、光明组河堤长 800 米，宽 0.6 米，高 1.8 米； 5.新建青坪组至江下山组游步道长 2000 米，宽 1 米	2023 年 4 月	2024 年 4 月	总投资	630	630	160	23	200	45	桂东县沅江镇人民政府	邓理心	桂东县发展和改革局	郭勇强
							中央预算内投资	530	530								
							其他投资	100	100								
9		汝城县	汝城县延寿瑶族乡 2023 年以工代赈示范工程项目（延寿瑶族乡-广东省九峰乡产业道路改扩建）	1.新建延寿走马村至广东九峰产业公路，道路宽 6 米，长 2.0 千米； 2.新建东寿村至镇区镇镇公路，道路宽 6 米，长 0.6 千米； 3.冬芒村通组公路，道路宽 4.5 米，长 4.5 千米	2023 年 3 月	2024 年 3 月	总投资	791	791	300	18	214.89	20.79	汝城县延寿瑶族乡人民政府	何生良	汝城县发展和改革局	陈和宾
							中央预算内投资	650	650								
							其他地方财政性建设资金	141	141								
10	永州市	新田县	新田县金陵镇 2023 年以工代赈示范工程项目（红色小源村农旅融合产业园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后续产业）	1.主干道路 3000 米，路基为 8 米，硬化 6 米，单面绿化带 2 米； 2.游步道 2000 米，路基为 2 米，硬化 1.2 米； 3.河道整治 3000 米，宽为 3 米，高 2 米； 4.沿主干道桥梁 5 座，12 米×8 米×高 3 米； 5.山塘维修整治，600 平方米； 6.科普林及林下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 7.稻田公园基础设施配套	2023 年 4 月	2024 年 4 月	总投资	550	550	175	12	270	74	新田县金陵镇人民政府	陈存高	新田县发展和改革局	陈坚
							中央预算内投资	550	550								

序号	市（州）	县（市、区）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汇总	拟开工日期（年/月）	拟完工日期（年/月）	投资类别	总投资	本次安排投资	预计带动当地群众务工人数		预计发放劳务报酬情况		项目（法人）单位	项目责任人	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	监管责任人
										总人数	其中：预计吸纳易地搬迁脱贫群众务工人数	总金额	其中：易地搬迁脱贫群众预计获得劳务报酬				
								（万元）	（万元）	（人）	（人）	（万元）	（万元）				
11	永州市	宁远县	宁远县清水桥镇2023年以工代赈示范工程项目（清水桥镇易地搬迁瑞源新村及周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清水桥镇瑞源新村、吕家桥村、郑兴村、吾塘岭村、江何源村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及周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进行建设，包括河堤800米、河堤堤面硬化810米、道路白改黑5079平方米、排水沟90米、健身场地硬化585平方米、龙岗小桥1座、村庄路面硬化6000米、水井维修1座、河堤维修1800米、机耕道3000米、山塘维修14亩、道路拓宽1900米，路坡护砌900米	2023年7月	2023年12月	总投资	900	900	273	80	293.12	75	宁远县清水桥镇人民政府	周双华	宁远县发展和改革局	蒋全
							中央预算内投资	750	750								
							其他投资	150	150								
12		双牌县	双牌县五里牌镇2023年以工代赈示范工程项目	1.道路建设工程：道路硬化4000米； 2.水利建设工程：新建1200米立方的高位蓄水池一座、改造蓄水池（塘）3口、修建引水沟渠2000米（含暗渠200米）以及八一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3.田间设施工程：修建反季蔬菜温室大棚60亩； 4.附属设施工程：草砂铺面停车场300平方米、20平方米公厕一座	2023年6月	2023年12月	总投资	657	657	189	70	151	56	双牌县五里牌镇人民政府	邓传坤	双牌县发展和改革局	赖冬阳
							中央预算内投资	500	500								
							其他投资	157	157								
13	怀化市	沅陵县	沅陵县火场土家族乡2023年以工代赈示范工程项目（火场土家族乡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十良坪滚水坝一段：坝长30米；防洪堤长40米； 2.十良坪滚水坝二段：坝长22米；防洪堤长30米；坝左下防洪堤长20米，坝右下防洪堤长40米； 3.黄岭界-上寨道路硬化：硬化长度3千米； 4.鸬鹚洞-黄沙湾道路硬化：硬化长度3千米	2023年6月	2024年6月	总投资	542	542	69	7	151.68	10.5	沅陵县火场土家族乡人民政府	陈健	沅陵县发展和改革局	张清敏
							中央预算内投资	500	500								
							其他投资	42	42								
14		溆浦县	溆浦县大江口镇2023年以工代赈示范工程项目（灾后恢复工程）	修复护坎7处，挡土墙6处（1100米），泄水渠1个，涵管6处	2023年4月	2023年12月	总投资	529	529	95	8	158.84	16	溆浦县大江口镇人民政府	罗华军	溆浦县发展和改革局	刘中华
							中央预算内投资	500	500								
							地方预算内投资	29	29								

序号	市（州）	县（市、区）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汇总	拟开工日期（年/月）	拟完工日期（年/月）	投资类别	总投资	本次安排投资	预计带动当地群众务工人数		预计发放劳务报酬情况		项目（法人）单位	项目责任人	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	监管责任人
										总人数	其中：预计吸纳易地搬迁脱贫群众务工人数	总金额	其中：易地搬迁脱贫群众预计获得劳务报酬				
								（万元）	（万元）	（人）	（人）	（万元）	（万元）				
15	怀化市	新晃县	新晃侗族自治县中寨镇 2023 年以工代赈示范工程项目（集镇安置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道路硬化 560 米及防护栏；新建公路桥 1 座；新建简易停车场 1500 平方米；新建防洪堤 1500 米；新建污水管直径 300 长 1000 米、直径 150 长 2000 米	2023 年 5 月	2023 年 12 月	总投资	652	652	251	182	153.45	110	新晃侗族自治县中寨镇人民政府	吴亨秀	新晃侗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	杨冰山
							中央预算内投资	500	500								
							其他投资	152	152								
16		会同县	会同县 2023 年以工代赈示范工程项目（会同工业集中区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小区外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场地平整 118.50 亩，建设车行道 5600 平方米、步行道 3000 平方米、停车位 2000 平方米、给排水管道 4.5 千米、排涝泵站 1 座、敷设强弱电线缆 3 千米，线缆接入等	2023 年 5 月	2023 年 12 月	总投资	1280	1280	160	105	291.6	218.7	会同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余彬	会同县发展和改革局	唐鉴峰
							中央预算内投资	530	530								
							其他投资	750	750								
17	娄底市	新化县	新化县石冲口镇 2023 年以工代赈示范工程项目（黄精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新建蓄水池 2 个，集水池 1 个，产业道路硬化 2470 米，山塘扩修 1 处，护砌 1000 立方米，新修生产便道 1500 米、连接道路 500 米，黄精产业加工基地地面硬化 10000 平方米，新建沟渠 1000 米	2023 年 4 月	2024 年 12 月	总投资	810	810	200	145	244	170.8	新化县石冲口镇人民政府	陈代中	新化县发展和改革局	余飞舟
							中央预算内投资	750	750								
							其他投资	60	60								
18	湘西州	花垣县	花垣县 2023 年以工代赈示范工程项目（农业科技园区（核心区）农业产业发展水电基础设施）	新建给排水管网 8.4 千米，生产电力管网 4.6 千米	2023 年 7 月	2024 年 3 月	总投资	680	680	68	0	206.8	0	湖南湘西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管委会	吴帅	花垣县发展和改革局	石泽金
							中央预算内投资	680	680								
19		古丈县	古丈县默戎镇 2023 年以工代赈示范工程项目（中寨村道路）	1.新建停车场 2 个，合计 3800 平方米。2.道路工程：新建道路 1100 米，宽 6.5 米，拓宽道路 120 米，配套护栏等相关设施工程	2023 年 5 月	2024 年 7 月	总投资	580	580	40	12	188	56.4	古丈县默戎镇人民政府	龙明礼	古丈县发展和改革局	彭武陵
							中央预算内投资	580	580								
20		凤凰县	凤凰县水打田乡 2023 年以工代赈示范工程项目（河道整治维修工程）	维修河堤 6.2 公里、河道清淤 11 公里等	2023 年 7 月	2024 年 1 月	总投资	686	686	136	18	214	22	凤凰县水打田乡人民政府	梁华	凤凰县发展和改革局	周芳华
							中央预算内投资	600	600								
	地方预算内投资						86	86									

附件 2

湖南省 2023 年以工代赈示范工程
第一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以工代赈示范工程	
申报地方或单位			湖南省发展改革委	
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万元）			11580	
总体目标	支持以脱贫地区为重点的欠发达地区实施一批农村中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产业发展配套基础设施等工程，在确保劳务报酬发放金额不低于中央投资 30%的基础上，尽可能进一步提高占比，带动更多农村劳动力参与工程建设，实现就地就近就业增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实施效果指标	产出指标	劳务报酬占中央投资比例	≥30%
		效益指标	项目区农村基础设施条件	持续改善
		满意度指标	参与工程建设的务工群众满意度	≥90%
	过程管理指标	计划管理指标	投资计划分解（转发）用时	≤20 个工作日
			“两个责任”按项目落实到位率	100%
		资金管理指标	中央预算内投资支付率	≥95%
			年度计划投资完成率	≥95%
		项目管理指标	项目开工率	≥95%
			超规模、超标准、超概算项目比例	0
		监督检查指标	审计、督查、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	≤1%

